「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年10月13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6-1	105.10.7	莊爵安	蔡明鎮	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 (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	2-3
16-2	105.10.11	王榮璋	孫友聯、 葉大華	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	4-5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莊爵安
二、連署人	蔡明鎮
三、提案日期	105年10月9日
四、案由	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 (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
	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
五、提案說明	一、為建構我國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社會保障基礎,政府自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國民年金保險,陸續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年金、99 年 1 月 1 日透過「公 教人員保險法」修法施行私校教職人員公保年金,並
	於 103 年再次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納入公保年金體制中。至今我國年金保險之制 乃趨完備,以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公保年金等三類
	年金保險體系建置而成。 二、惟經查,依現行年金保險制度及相關法規,仍有一定數 額之勞工因故被排除適用,實需透過其中一種年金保 險體系取得請領資格以避免被排除在我國年金保險制 度所提供之社會保障範圍外。
	三、以國營事業民營化後之原國營事業員工為例,諸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等原國營事業單位,旗下員工於民營化過程中被強制以領取一次性養老金或補償金之非自願方式結清公保,因而喪失公保月退俸領取資格,後被迫轉投勞保重新累計投保年資。然多數原國營事業員工於轉投勞保後之累計投保年資,因依現行「勞工保險法」第58條之15年投保年資門檻限制,無法達到請領年金之資格,因此在喪
	失公保年金請領資格後,再度喪失勞保年金請領資格。 又根據「國民年金法」第7條及第31條之排除適用規 定,領取過一次性公保結清給付的原國營事業員工乃 被排除於國民年金適用範圍。再者,儘管「公教人員 保險法」於103年6月1日起提供國營事業員工之年 金保險給付,惟受限該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之限 制,原國營事業員工仍無法以公保保留年資取得公 保年金請領資格。綜上,遭遇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陸

	-
	續被公保年金、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排除適用,成為
	年金孤兒,致未能領取任何年金。據估,中華電信約
	有 3,500 名年金孤兒,台船公司亦有約 200 多名員工遭
	遇一樣困境,甚或其他國營事業單位及以民營化單位
	內尚有遭遇類似情境之年金孤兒存在(說明詳於附件
	一、二)。
	四、綜上,考量目前年金制度尚未全面涵蓋所有勞工,爰建
	請委員會參酌被排除對象之特殊背景因素與年金需
	求,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對象,一併
	全面檢討,並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勞工保險法」
	第 58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第 48 條),將
	其列為年金保險請領對象,以完善我國年金制度之推
	行。
	一、中華電信版及台船公司版本之「勞工保險法」第58條
	修正建議及說明(附件三、四)
	二、中華電信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修正建議及說
六、辨法	明 (附件五)
	三、台船公司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修正建議及說
	明 (附件六)
	附件一、中華電信說帖 -公保券老年金請領
	附件二、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附件三、中華電信提供「勞工保險法」第58條修正草案建議對照
附件(略)	表 表 数 1
	附件四、台船公司提「勞工保險法」第5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五、中華電信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修正草案建議對照表
	附件六、台船公司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王榮璋	
二、連署人	孫友聯、葉大華	
三、提案日期	105年10月11日	
四、案由	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	
五、提案說明	具體保障。 1. 依據勞動部之統計,2014年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薪資為	
	24,653元,較非身心障礙者平均月薪低12,780元,顯	
	示身心障礙者於工作年齡期間的收入普遍較低,更倚賴	
	年金制度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1 年研究推估,身心障礙者 65 歲之	
	後平均餘命較非身心障礙者為短,且老化速度更快,我國在公制的公共在公社禁領依任,實在公典者是自心時	
	國年金制度的老年給付請領條件,實有必要考量身心障	
	3. 依據 2016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統計,被保險人中有	
	238,734 人為身心障礙者,占 6.76%,除重度以上保費	
	由政府負擔,中度、輕度障礙者保費繳納情形不佳,將	
	影響其老年給付領取金額。顯示國民年金保險作為無工	
	作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保障,其效果仍然有限。	
	4. 勞工保險條例第 54-1 條規定,應建立個別化專業評估	
	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然而除勞工保險之	
	外,其他社會保險及職業別年金,缺乏考量身心障礙者	
	特殊情形而調整相關給付請領條件之規定,身心障礙受	
	雇者因未能達到請領條件而成為各年金保險的保費贊	
	助者,或者勉強支撐以達到退休條件之案例所在多有,	
	於人權保障之角度檢視極不合理。	
	5. 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及工作年資因其體能限制,應予特 殊考量,但考量不同障礙類別之差異,及避免提早退休	
	規定成為雇主強迫退休之理由,因此應以個別化專業評	
	一	
	数。 数。	
	1. 政府部門代表於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特殊對	
	象保障時,就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身心障	
	礙者於各保險及職業退休金之投保情形、各保險中殘廢	
	/失能/身心障礙給付之領取情形、各保險中遺屬給付	
	由具身心障礙身分家屬領取情形,以及勞工保險中失能	
	年金專業評估機制等事項,進行報告。	

	2. 年金改革委員會於形成年金改革草案時,應於各社會保 險及職業別退休金制度中,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情 形,納入以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提早
附件	退休之依據。